

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中南宏茂（海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中南宏茂（海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基础上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，遵谭镇，龙桥镇，新坡镇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包质量
- 4、施工要求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
- 5、工程总造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（小写）¥2939938.48元。此工程总造价包含材料、税费、人工成本等一切费用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无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特殊情况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- 6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10月31日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年03月01日
工期：120日历天。
- 7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验收合格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如遇不可抗力影响，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，可考虑工期延长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，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，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，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中南宏茂（海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行海口秀英支行

账号：2662 7723 8655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